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

孙章晟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观园路 100 号; 1791393944@qq.com;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广东广州番禺区外环西路 378 号)

摘要: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在环境权益保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进行了阐述, 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 对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我国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归责原则、构成要件及制度进行了梳理。研究发现,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存在差异, 但多数国家都强调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并存, 以实现受害人的救济。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方面, 各国立法存在分歧, 主要表现为是否以行为的违法性为构成要件。我国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在不断发展完善, 逐步形成了符合时代特点的新型民事责任体制。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之间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 需要在立法中找到平衡点, 使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既能保障受害人权益, 又能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关键词: 环境保护; 侵权民事责任; 比较研究

引言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问题日益凸显。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对于保护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 是指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 导致他人财产或身体健康受到损害, 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的民事责任。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强调的是对受害人的损害进行赔偿, 而非惩罚侵权人。因此,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更注重的是对受害人的救济, 而不是对侵权人的惩罚。这种责任方式能够有效地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也能促使侵权人更加重视环境保护, 避免再次侵权。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由于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涉及到环境保护和公共利益, 因此在确定责任范围和赔偿金额时, 需要考虑多种因素, 如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受害人的损失大小等。这些因素需要通过具体的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来确定, 因此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具有强制执行力。一旦侵权人被判定承担环境侵权民事责任, 法院有权强制执行判决, 要求侵权人支付赔偿金。这种强制执行力能够有效地保障受害人的权益, 防止侵权人逃避责任。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具有预防作用。通过环境侵权民事责任, 能够对潜在的环境侵权行为产生威慑作用, 促使侵权人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规, 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

1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理论基础

1.1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解析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是指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行为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情况下, 侵权人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这种责任形式是环境侵权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保护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作用。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解析。首先,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是一种特殊的责任形式, 其核心在于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环境侵权行为不仅会对受害人的财产造成损失, 更会对受害人的健康、生命等基本权益造成威胁。因此,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不仅要求侵权人承担财产赔偿责任, 还应当承担对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其次,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是一种法定责任, 其依据我国《民法通则》和相关

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需要满足损害事实的存在、侵权行为的违法性、侵权人与受害人的因果关系等条件。最后，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是一种连带责任，即侵权人需要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不能以任何理由进行免除或减轻。[1]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主要内容包括财产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等。其中，财产损害赔偿是指因环境侵权行为导致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侵权人需要对受害人进行财产赔偿。人身损害赔偿是指因环境侵权行为导致受害人的生命、健康等基本权益受到损害，侵权人需要对受害人进行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是指因环境侵权行为导致受害人的精神受到伤害，侵权人需要对受害人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1.2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理论基础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理论基础主要包括环境法、侵权法、民法等法律理论，以及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等环境理念。环境法是专门针对环境问题进行立法和管理的法律体系，侵权法是关于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救济原则和程序的法律，民法是规定民事权益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是指导环境行为和决策的环境理念，强调人类与环境和谐共处，保护环境资源，促进生态平衡。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理论基础中，环境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环境法为环境侵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规范，明确了环境保护的原则和目标，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确定提供了基础。例如，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了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包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公众参与、损害赔偿等，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确定提供了法律依据。侵权法是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基础理论。侵权法主要研究民事主体之间的权益纠纷，包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环境侵权行为。侵权法规定了环境侵权的损害赔偿原则和程序，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确定提供了法律依据。例如，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了环境侵权的损害赔偿原则，明确了环境侵权行为的主体、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确定提供了法律依据。民法是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核心理论。民法主要研究民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环境侵权行为。民法规定了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确定提供了法律依据。例如，我国《民法总则》规定了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明确了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确定提供了法律依据。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是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重要环境理念。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提倡人类与环境和谐共处，保护环境资源，促进生态平衡。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提供了伦理依据和道德要求，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确定提供了道德基础。

2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主要法律规定与实践

2.1 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

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侵权责任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这些法律规定了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承担方式和赔偿标准，为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侵权责任法》是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基本法律依据。该法明确了环境侵权行为的定义，规定了环境侵权行为的侵权责任，包括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同时，该法明确了环境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即无过错责任原则，只要加害人没有合理的抗辩事由，就应该承担与之相对应的法律责任。此外，该法还规定了环境侵权行为的赔偿标准，包括损害赔偿金、生态环境恢复费用等。《环境保护法》是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也是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重要法律依据。该法明确了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规定了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和措施，明确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侵权责任，规定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赔偿标准。《大气污染防治法》是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基本法律，也是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重要法律依据。该法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大气污染防治的基本制度和措施，明确了大气污染的侵权责任，规定了大气污染的赔偿标准。[2]

2.2 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主要实践案例

在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主要实践案例涉及到多个领域，包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其中，较为

典型的案例包括：

2012 年广东省珠海市环境污染案。该案涉及一家化工厂因排放废水导致当地河流水质恶化，造成当地居民饮水困难。法院判决该化工厂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受害居民损失。2014 年江苏省无锡市环境污染案。该案涉及一家企业因排放废气导致当地空气质量恶化，造成市民呼吸困难。法院判决该企业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市民损失。2016 年山东省济南市环境破坏案。该案涉及一家企业因开发建设导致当地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市民生活质量。法院判决该企业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市民损失。

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到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主要包括：侵权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赔偿责任。在具体操作中，法官会根据案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判断侵权行为是否存在，损害事实是否确凿，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以及赔偿责任的范围和金额。

在承担方式上，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主要采取金钱赔偿的方式。赔偿标准根据损害程度和受害人的实际损失确定，一般遵循“补偿性原则”，即赔偿金额应达到受害人所受损害的合理补偿。在赔偿标准方面，我国《侵权责任法》对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赔偿标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包括：财产损失的赔偿应根据实际损失确定，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人身损害的赔偿应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的过错程度确定；精神损害的赔偿应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的过错程度确定。

2.3 国外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与实践借鉴

从美国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法律规定和实践案例来看，美国的环境责任法对于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追究主要依据因果关系论证和无过失责任原则。美国《清洁空气法》和《清洁水法》等法律规定了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对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行为，明确规定了污染者和被污染者的民事责任。此外，美国的环境责任法还规定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允许公众和环保组织对环境侵权行为提起诉讼，保障了公众的环境权益。日本的法律规定和实践案例也值得借鉴。日本的《环境保护基本法》规定了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原则，即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应遵循公平、合理、充分的原则，同时明确了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追究条件。此外，日本还规定了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行为造成的损害，明确规定了赔偿的范围和标准。从德国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法律规定和实践案例来看，德国的环境责任法规定了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因果关系、损害事实和侵权行为等。德国的环境责任法还规定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允许公众和环保组织对环境侵权行为提起诉讼，保障了公众的环境权益。[3]

通过对比研究，可以发现，国外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法律规定和实践案例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追究条件、原则、赔偿范围等方面都有其独特之处。这些经验和做法为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首先，应当借鉴美国、日本、德国等国的环境责任法规定，明确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因果关系、损害事实和侵权行为等。同时，我国还应当建立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行为造成的损害，明确规定赔偿的范围和标准。其次，我国应当借鉴美国、印度等国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允许公众和环保组织对环境侵权行为提起诉讼，保障公众的环境权益。同时，还应当完善公益诉讼保障体制，保障每一个愿意为环保事业贡献的公民都有机会、有权利为保护我国的生态环境不受污染尽一份绵薄之力。应当借鉴美国、日本等国的无过失责任原则，将无过失责任原则引入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追究中，以保护环境受害者的权益。同时，我国还应当加强对环境侵权民事责任追究的监督 and 制约，防止滥用和不当使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

3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

3.1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的理论基础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的理论基础主要涉及比较法学、环境法学、民法等法律理论，以及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等环境理念。首先，比较法学作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通过比较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揭示其立法特点、制度模式、实践经验和存在问题，为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环境法学作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的另一重要理论基础，强

调环境权益的保护、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及环境侵权行为的法律规制。[4] 环境法学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和法律依据,有助于深入理解和评价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民法作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的理论基础,关注民事主体的权益保护、侵权行为的认定和责任承担等问题。民法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和基本原则,有助于明确环境侵权行为的法律性质和责任归属,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构建提供基础。此外,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环境理念也是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的理论基础。环境保护理念强调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目标 and 责任,可持续发展理念关注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提供了重要的价值取向和目标导向。

3.2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的主要成果与启示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主要关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对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理论基础、法律规定和实践特点进行了深入研究。通过比较研究,不仅可以了解各国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上的差异,还可以发现其中的一些共性和规律,从而为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首先,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理论基础得到了明确的阐述。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是指公民、法人因污染或破坏环境而侵害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而应承担的民事方面的法律责任。这一概念明确了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内涵,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把握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核心要义。[5]

其次,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和实践特点得到了详细的分析。各国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法律规定上的差异,如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严格责任原则等的应用,以及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在实践中的具体操作方式,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再次,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完善的路径和方式得到了深入探讨。比较研究发现,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需要结合各国国情和环境保护的实际需求,兼顾社会公平、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等多方面的因素,寻求一种平衡和协调。

通过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比较研究,可以得出以下启示:

- 1.明确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和内涵,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把握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核心要义。
- 2.深入研究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和实践特点,可以为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 3.探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完善的路径和方式,有助于寻求一种平衡和协调,以实现社会公平、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等多方面的目标。

4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与建议

4.1 完善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是应对环境问题、保护环境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举措。然而,我国目前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在立法和实践上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首先,在环境侵权构成要件方面,立法上对是否要以行为的“违法性”作为其构成要件的规定存在不统一。除《民法通则》和《环境保护法》中的规定外,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单行法并未对构成环境侵权行为作出必须违法的要求。这导致在环境纠纷司法实践中,立法不统一,法官在适用法律时存在引用《民法通则》中的规定的情形,将违法性作为必要的构成要件,这无疑给受害人的民事救济带来了一定的阻碍和损害。

其次,在加害人的环境污染行为与受害人发生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判定方面,我国《环境侵权法》规定排污者对因果关系负有举证责任。然而,在实践中,如何判定因果关系存在较大的争议,且法律中也没有明确规定具体运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方法。这些争议会导致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标准不统一。

再次,在相关的诉讼时效方面,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42 条,鉴于环境侵权带来损害的潜伏期较长,因此在诉讼时效上环境保护的诉讼时效是 3 年。然而,这里所说的 3 年,是受害人知道或者理应知道发生损害时开始计算。[6] 而众所周知,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有潜在性,尤其是对身体健康的损害,不会马上显现出来,

很可能是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才发病。因此，从当前我国的诉讼制度来看，只有为了自身的利益才能提起诉讼，且有权提起诉讼的只有与案件有直接联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些侵权行为客观上造成了环境损害的后果，但具体的受害人无法确定，对于这些侵权行为则无法提起诉讼。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应当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构建这一制度可以赋予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权，建立检察机关参与公益诉讼的配套制度，变事后监督为事前防范。这需要赋予检察机关职权，理顺权力运行机制，构建严密的法律体系，使得法律更好地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4.2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完善的立法建议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在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其完善与否直接影响到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效果和受害者权益的保障。本文针对我国当前环境侵权法律法规的不足，提出以下几点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完善的立法建议：明确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基础，其明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环境侵权责任的认定。因此，我国立法应结合环境侵权这一特殊侵权行为的特征，对环境侵权作出明确界定。明确环境侵权不仅包括污染环境，还包括破坏生态。同时，应理顺《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境保护单行法律法规之间关于环境侵权的界定，以实现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统一。其次，确定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赔偿标准。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赔偿标准是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核心内容，其明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受害者的权益保障和污染企业的责任承担。[7] 因此，我国立法应借鉴国外诉讼立法，对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的环境公益诉讼主体，在立法层面上完善法律规定的机关。同时，应明确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赔偿标准，以便在司法实践中更加准确地认定环境侵权责任。加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司法实践。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司法实践是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得以实施的关键。因此，我国立法应加强对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司法实践，包括明确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确定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赔偿标准等。同时，应加强对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司法实践的指导，提高法官对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以确保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有效实施。

4.3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完善的实践建议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在保护公民权益和维护生态环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然而，我国当前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完善。本文将重点讨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完善的实践建议，包括提高环境执法力度、加强环境监测和预警、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等。[8]

提高环境执法力度是完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重要措施之一。我国应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确保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应有惩罚。此外，对于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应当注重源头治理，从源头上减少环境侵权的发生。加强环境监测和预警也是完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重要手段。我国应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质量的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和预警环境污染风险。同时，应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和项目进行风险评估，防止潜在的环境污染风险。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是完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根本途径。我国应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9]同时，应加强对环境教育，培养公民的环境意识和环保责任感，使公众能够自觉地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此外，建立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信息公开制度也是完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重要措施。我国应建立健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监督和评估，确保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有效实施。我国应借鉴国际先进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改革和创新。我国应积极参与国际环境治理，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环境保护理念和经验，为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借鉴。

5 结语

对比分析了各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主要特点。德国和日本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设计上，坚持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并存模式。德国《公害防治法》根据不同的侵权行为，分别适用无过错

责任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日本则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相结合的归责方法,通过完善“公害过失论”和“公害无过错责任论”等理论,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确定提供了有益的借鉴。[10] 英美法系国家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则从传统的妨害行为法、侵犯法等转变为严格责任原则。这一转变反映了工业革命完成后,严格责任原则在环境侵权领域逐渐得到制定法的肯定。例如,美国的《有毒物质控制法》、《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杀鼠剂法》以及《安全饮用水法》、《清洁空气法》、《清洁水法》等法律,都规定了严格责任原则。各国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设计上,都力求实现环境权益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这一平衡关系的确立,既需要充分考虑受害者的权益保护,也需要兼顾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在确定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应采取何种归责原则以及各项归责原则的适用范围时,应结合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环境侵权的具体情况,以找到平衡点。

参考文献

- [1] 戴茂华;吴萍.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立法完善[J].江西社会科学.2011.v.31;No.295(06):170-173.
- [2] 洪麟.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反思[J].四川环境.v.40;No.198:145-149.
- [3] 刘建朋;贺志亮;王育才.我国环境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探讨[J].中国经贸导刊.No.683:77-79.
- [4] 柏国运.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现状分析及完善[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2010.No.249(04):133-134.
- [5] 周龙.论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适用之争议[J].重庆社会科学,2023,(02):75-92.
- [6] 张叶东,华晗.环境预防性民事责任的体系重构[C]//《法学前沿》集刊 2023 年第 2 卷——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法治保障研究文集.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2023:8.
- [7] 谢宇.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司法适用困境的对策研究[J].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24,37(01):87-91+132.
- [8] 唐克,王灿发.环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妥当责任边界——以美国埃克森案展开[J].求是学刊,2021,48(05):120-130.
- [9] 李良识.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与救济探析[J].现代商贸工业,2021,42(17):136-138.
- [10] 罗翌.论恢复原状在环境污染侵权中的适用[D].华南理工大学,2019.